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铁汉”、“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LPR），借款额度有效期1年，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申请使用。

中国节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借款，何亮先生、杨凯华先生、莫夏泉先生、董学刚先生、胡正鸣先生、郭子丽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鑫

注册资本：8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5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310K

成立日期：1989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国节能资产总额288,786,770,992.96元，净资产89,845,618,782.20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652,623,937.69元，净利润2,909,144,245.73元。

3.关联关系

中国节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中国节能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控股股东中国节能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LPR），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额度：不超过 43,000 万元。
- 2、借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LPR）。
- 3、额度有效期：1 年。
- 4、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的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LPR），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35 亿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本次交易遵循

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LPR)，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节能铁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笑彦

侯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